

周口中级法院诉讼结案率今年连续六个月位居全省第一

解读冠誉全省的“周口领跑现象”

□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陈东 李书永 文/图

核心阅读:周口中级法院今年1~6月份诉讼结案率为93.2%,诉讼结案率连续6个月领跑全省,并位居第一,用实际行动创造了冠誉全省的“周口领跑现象”。在全省164个基层法院排名中,前10名我市基层法院占据6个。冠誉全省的“周口领跑现象”是如何形成的呢?记者采访后从运用奖惩、均衡结案、繁简分流等方面进行了解读,发现周口中级法院结案率全省连续6个月“领跑”,真的是名副其实、情理当中。

解读一:党组重视 健全机制

牢固树立审判执行工作第一要务,所有制度的实施和执行、审判人员的配备、经费物质保障都围绕审判执行工作这个中心高效开展;坚持审判质量和效率并重,效率优先的原则,重点抓好诉讼结案率,在可控的范围内,快一点、再快一点,通过效率优先,以效率提升审判质量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审判质效工作,把分析、研判审判质效作为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,每月分析、研判中院机关和各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情况,动态分析审判质效所处的位次、趋势,全面查找审判执行工作存在的弱项和问题,深入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,研究、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,全面贯彻落实。

制定并实施26个与审判有关的制度,25项审判措施得到迅速推行和落实,建立健全审判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,把与审判工作有关的各项事务纳入制度管理体系,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。建立工作量化机制,制定并实施《干警业绩月量化通报制度》,结合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工作实际,按照案件性质、审理程序和结案方式的不同,赋予不同分值,将办理案件转化为积分,将所有从事审判、执行工作的法官按照一个标准进行业绩量化;同时,每月对合议庭负责人、员额法官的办案情况在一楼电子显示屏公开通报,让所有办案人员都看到自己的办案情况。

解读二:同向评比 运用奖惩

建立评比机制,在合议庭负责人和员额法官之间开展同向评比活动,通过评比,用数据充分体现干与不干、干好与干坏,让人有压力,时时有危机感。过去,庭长只负责管理,副庭长只当审判长的情况不存在了,办案法官不愿办、不想办的现象消失了,取而代之是主动办、争着办,形成了积极竞赛、不甘落后的良好局面。充分运用奖惩措施,实施《办案标兵评选奖励暂行办法》,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提取案件数据,进行计算汇总排序,按照积分高低,将中院机关前8名和基层法院前10名的法官评为月、季度、半年和年度办案标兵,每月组织全体干警召开绩效考核讲评会暨月办案标兵表彰会,对当选的办

案标兵披红戴花、隆重表彰;把办案标兵作为竞争上岗、年度考核、荣誉推荐的优先考虑对象,优先晋职、晋升和推荐,树立工作导向。

2016年9月,周口中院对40名缺职的中层正副职进行公开竞岗,25名办案标兵走上了正副职领导岗位,这一结果极大地激发了全体干警争当标兵的工作热潮;在2015、2016年度公务员考核测评中,中院8名年度办案标兵不再进行测评,直接评为优秀;同时,修订《经费预算管理办法》,对干得多、干得好,增加经费额度,对办案少、干得慢,不仅减少经费额度,还要采取通报批评和诫勉谈话。



一月份办案标兵

解读三:均衡结案 繁简分流

按照审判规律和惯例,把全年的审判工作进度分为五段,第一进度2017年1月,月结案率为50%以上;第二进度为2月,结案率60%以上;第三进度为3月,结案率70%以上;第四进度为4月,结案率80%以上;第五进度为5月至12月,结案率保持在85%~95%之间运行。这5个进度,为全年的审判节奏明确了方向,通过科学、统筹调整审判进度,保持审判效率高速运行。推广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适用率,通

过修订考核数据和出台制度,硬性规定各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少于70%,推荐和提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,从而节约了人力资源,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;进一步规范小额诉讼的适用范围和程序,规定小额诉讼适用率为10%,对于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,适用小额诉讼程序,切实减轻当事人的经济负担、提高诉讼效率。

解读四:推进改革 提升质效

设立审判团队,共组建19个合议庭:刑事审判岗位配备3个合议庭,按照4+3(即4个员额法官+3个辅助人员或书记员)的模式配备;民事审判岗位配备8个合议庭,按照4+3的模式配备;行政和赔偿案件配备2个合议庭,按照3+2的模式配备;立案部门配备2个合议庭,按照3+6的模式配备;审监和减刑假释审判配备2个合议庭,按照3+2模式配备;组建1个专家审判团队,负责办理部分申请再审、再审案件及重大疑难案件的评查,辅助人员由相关业务部门配合;团队化管理的实施,有效整合、优化了审判资源,为高效率地审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全部下放裁判文书签发权,率先制定并实施《关于建立裁判文书签署机制的暂行规定》,明确规定,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一审二审、申请再审、审判监督、减刑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、国家赔偿、执行等案件裁判文书签发,由承办法官、合议庭其他成员、审判长依次签署后,裁判文书即可印发,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,由审判长最后签署;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以外,院长、分管副院长、合议庭负责人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再审核签发;裁判文书签署权的彻底下放,95%的裁判文书不再由院庭长审签,极大地提高了审判效率,实现了让审理者裁判,让裁判者负责。



办案标兵评比会